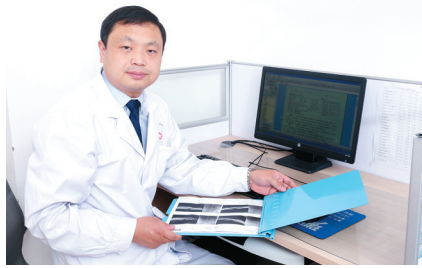


疾病机理存在特殊性,青光眼专家提醒公众—— 青光眼患者治疗过程需要良好依从性



青光眼是人类的三大致盲眼病之一,它引起的视功能受损是不可逆转的,后果极为严重。因此,在治疗过程中,医生特别强调沟通的重要性和患者的依从性。而与此相对应的是,公众对这种疾病的认知程度较低,对依从性的重视不够。日前,在郑州市二院青光眼病区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70岁的青光眼患者张大爷术后没有严格遵医嘱复查,导致手术再造的引流通道粘连,而不明就里的儿子以为发生了眼内感染,慌忙带父亲到院求助。医生为他做了紧急处理,并再三叮嘱,一定要定期来院复查。青光眼病区主任杨潇远说,由于对疾病了解不够,患者依从性不好,类似情况时有发生,青光眼患者术后两个月内必须每周复查,之后每月定期复查,才能有效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本报融媒记者 邢进 通讯员 陈燕

未遵医嘱复查,青光眼患者张大爷闹出一场虚惊

今年3月,青光眼患者张大爷在郑州市二院接受了手术治疗。因为听力不好,也不知他是没听清医嘱,还是没当回事,术后一个月还能按要求来院复查,后来就没再来。张大爷老家在平顶山,退休后就和老伴儿在郑州儿子家和平顶山两地轮流住。4月他回到了平顶山,前不久觉得眼睛不舒服,就到当地医院就医,医生看了说他眼里的线没拆完。张大爷一惊之下赶紧给儿子打电话,儿子立即开车把父亲接回郑州复查。因为儿子工作忙,张大爷独自去了医院,晚上儿子下班回家,见父亲眼睛肿胀,又听老爷子说什么眼内感染了,当即就炸了。第二天一大早,就带着老爷子去医院要说法。

青光眼病区主任杨潇远一听就笑了,他耐心向张大爷的儿子解释,眼内的线不是医生疏忽,是必须留下的可调节缝线,以此来控制和调整患者的眼压,稳定后才能择期拆除。而所谓的“感染”,是因未及时复查导致手术再造的引流通道发生粘连,早期可以通过眼外注射抗增殖药物、辅以按摩来解决,因为处理及时,两天后情况就得到了有效控制。“说到这些我就要批评你了,老人家耳背,手术前后你不陪他来医院向医生了解清楚呢?如果再晚一段时间,可能就需要再次手术。”一席话说得张大爷儿子既欣慰又惭愧,再三保证,以后一定定期陪父亲来医院复查。

患者依从性高,方能预防并发症保证治疗效果

青光眼是指眼内压间断或持续升高的一种眼病,持续的高眼压可以给眼球视神经组织和视功能带来损害,如不及时治疗,视力可以全部丧失而至失明。杨潇远说,在40岁以上的人群中,青光眼的发病率约为1.26%,这意味着,在河南约有数十万患者遭受着青光眼病痛的折磨。

青光眼有多种手术方式,医生会遵循先从损伤最小的激光手术开始的原则;激光手术效果不好,再选择滤过性手术;效果仍然不理想,才会选择植入引流管手术。青光眼晚期则选择抑制房水生成的睫状体

光凝治疗。然而,无论采用哪种治疗方法,都需要患者具有良好的依从性。

正常人的眼球房水进出通道是平衡的,而青光眼是因为“出水管”产生了塌陷或堵塞。以张大爷手术为例,医生在他的眼球内再造了半透膜性质的引流通道,使得房水可以缓慢渗出。而人自身具有增殖能力,会导致渗水通道再次粘连,所以术后两个月内至关重要。需要每周来院复查,在有粘连倾向时及早干预。两个月后,需要每月复查维持半年以上,直至患者眼压稳定。

专注青光眼治疗,各项先进技术与国际保持同步

郑州市二院青光眼病区是省会医院中最早成立的青光眼专科病区,同时二院又是郑州市眼科医院所在地。2015年12月25日,郑州市二院与国内三大知名眼科团队签约,其中北京同仁医院王宁利教授学术团队代表了我国治疗青光眼的一流水平。2016年,杨潇远又作为交流学者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眼科青光眼系交流学习。

目前,青光眼病区的各项技术和治疗手段都与国际同步,王宁利教授和团队的核心骨干王怀洲教授每月定期来青光眼病区坐诊。儿童青光眼的治疗一向是个难点,常规手术成功率不到50%。郑州市二院青光眼病区开展了国内最新的360度Schlemm管切开术。据悉,这项新技术目前省内只有郑州市二院开展,它通过打通眼内引流通道,使控制眼压的有效率达到了70%以上。

杨潇远说,青光眼具有遗传倾向,有青光眼家族史的人群,需要到眼科检查并定期复查;40岁以上人群要做常规眼压检查,一旦出现睡眠不好、头痛、眼胀、视力下降等症状,要及时到眼科做详细检查。青光眼患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可以使大部分患者有生之年保留有用的视功能。

“新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咋还欠着人家1万多不还?”

经法官劝导达成和解 工人的1.5万元赔偿款拿到手了



本报讯 “没想到才两天时间,法官就帮我把这笔1.5万元的钱要到手了,真是太感谢他们了!”昨日上午,申请人李飞给郑报融媒记者打来电话,言语中满是对惠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感激之情。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许文聪 文/图

欠工人1.5万元不给,还玩起了失踪

据惠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介绍,李飞这笔1.5万元要得不容易,他的原老板都开了新公司,仅新公司注册资金就要50万元,但是,老板就是不愿意支付李飞这笔钱。

2014年2月,李飞到这家公司任仓库主管,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并未续签,但李飞

仍在该公司工作。

2015年4月,李飞因故离职,随后向法院提起了劳动争议诉讼。

惠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这家公司支付李飞经济赔偿金、工资等共计1.6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公司并未支付,于是,李飞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非但不履行还款义务,还玩起了失踪。尽管执行法官多次到公司住所地及王某家中进行寻找,申请人李飞也多方协助查找,但一直没有王某的具体下落。

而通过对王某财产线索的调查,也没有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的执行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找到新成立的公司,达成和解

今年4月30日,李飞向法院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王某又新成立了一家公司,新公司的所在地就在郑州。

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们立即赶赴王某新公司及王某家等地进行蹲守,终于在5月2日见到了王某。经过执行法官的多次劝说,王某始终辩解李飞离职系自身原因所导致,自己不愿再支付赔偿金等执行款。鉴于王某拒不配合的态度,当天上

午,执行干警便将王某带回法院继续深入了解情况。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是50万,咋还欠着人家1万多不还?”办公室内,执行局局长张霄鹏对王某进行了耐心劝导,“既然案件判决生效了,该履行的还是要履行。如果成了‘老赖’,按照规定我们可以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来你出门、贷款都会受到影响。再说了,这

‘老赖’的名声传出去也不好听,说不定会影响做生意啊。”

在张霄鹏的劝说下,王某的态度有了松动。

最终,双方坐到了一起,王某和李飞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王某向李飞支付1.5万元赔偿款,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至此,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